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易字第2號

原告 洪秀英

被告 徐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前某日將其所有○○○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
帳戶及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佯稱欲將
新發行股票兌現匯予伊，但需先支付相關稅金，致伊陷於錯
誤，於同年8月25日將新臺幣(下同)52萬元匯至系爭帳戶，
旋遭提領一空，受有損害等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
5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聲明：被告應給付52萬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伊是被騙的，沒有取得任何錢，伊有意解決但沒
有錢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

01 (一)按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固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裁判之
02 效力，然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
03 用，則民事法院自不得翹置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04 2173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涉犯詐欺及洗錢案件，經
0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19、220、2
06 21、222、275、276、277、278、279號、112年度偵字第168
07 9、1693號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949、395
08 0、3951、4102、5449、7273號)後，原告於本院刑事審理程
09 序中援用刑事證據資料，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刑
10 事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被告有
11 罪確定。

12 (二)次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
17 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
18 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
19 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20 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1 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
22 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另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之
2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
24 行為，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
25 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
26 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第2項所
27 稱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
28 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
29 係，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
30 號、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5日前某日間將其所申辦之

01 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提供
02 予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
03 再佯稱欲將新發行股票兌現匯入其帳戶，但需先支付相關稅
04 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5日將52萬元匯至系爭帳戶，
05 旋遭提領一空，受有損害等情，有存款基本資料暨交易明
06 細、匯款憑證等資料可證，被告於第一審刑事準備程序及審
07 理程序時亦坦白承認，並有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0號
08 刑事判決附卷可查，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09 (四)被告雖辯稱其亦遭騙，但並未提出客觀之證據可證明其所辯
10 屬實。且查，在銀行設立存款帳戶之存戶，係與銀行成立消
11 費寄託契約，再設定網路銀行帳號、轉帳帳戶，係與銀行約
12 定在網路上操作，將存款帳戶內之款項轉入他人之帳戶，以
13 此方式處分存款帳戶之款項，牽涉存戶之領取存款權益，相
14 關資料自應妥為保管，無任意交予他人之理，被告任意將系
15 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交予他
16 人，顯不合常理，此亦致原告遭上開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將
17 52萬元之金額匯入被告系爭帳戶內，隨遭領走，使原告受有
18 損害結果，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實難認被告上開行為無過失
19 可言，且客觀上亦可使詐欺集團成員容易遂行詐騙原告錢財
20 之行為，兩者間核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則，原告依上開規
21 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之損害，當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2萬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9月13日（附民卷
24 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6號裁定移送前
27 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又兩造
28 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9 知，附此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1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02 法官 林碧玲
03 法官 詹駿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徐錦純